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名家汇，股票代码：300506)自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名家汇”变更为“*ST名家”，证券代码仍为“300506”；
- 3、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一、本次将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股票同时触及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4月29日复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前将冠以“*ST”字样。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名家汇”变更为“*ST名家”

3、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300506”

4、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年4月29日。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2024年4月29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5、实行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与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继续认真做好战略规划，确定扭亏为盈为年度首要目标，大力提升业务发展动能。公司将从业务管理模式、业务渠道拓展、业务激励管理、业务考核管理以及业务日常管理方面多措并举大力促进业务发展。

2、全力推进转型升级战略，探索多元化经营模式。尽快改变公司业务模式单一且主营业务受阻严重的局面，探索与自身发展相契合的多元化经营道路，推动公司回归稳健、可持续发展轨道。把持续发力进军半导体板块业务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力求在新一年度取得实质性进展，全力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

3、加强成本费用管理，致力改善现金流。充分利用发律师函、公开投诉、法律诉讼、渠道上访、反映给主管领导等多重并举的方式催收欠款。此外，加强工程项目、采购成本、费用支出、内部审计管理，降低费用开支，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首个会计年度即2024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因不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五、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1、联系电话：0755-26067248

2、电子邮箱：minkave@minkave.com

3、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